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93號

原告 黃慧麗 (訴願決定書記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弄00號)

上列原告因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提出起訴書及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農訴字第1130714145號訴願決定書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4條、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黃慧麗，及住所或居所，由原告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如對上開訴願決定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「新北市政府」為被告，及其代表人「侯友宜（市長）」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（不得引用提出於其他機關之委任書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翁仕衡